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I)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II) 委任行政總裁；**  
**及**  
**(III)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目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 (i) 劉文剛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主席職務；
- (ii) 賀丁丁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
- (iii) 施琦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I)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劉文剛先生(「劉先生」)須要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個人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所有其他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或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之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劉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 (II)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另宣佈，賀丁丁先生(「賀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賀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運總監，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於一九九九年，彼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的資格。彼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積逾15年豐富經驗。彼(i)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國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九月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6)的非執行董事，且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

根據賀先生的僱傭文件，彼有權獲得月薪166,700港元，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本公司並無就委任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合約。有關任命及其服務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並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賀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彼獲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III) 授權代表變動

繼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取代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高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陳俊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